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濃林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濃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3行「並自其身上起獲偽造之財務證明單2張、工作證1張、智慧型手機1支、現金16萬元（已發還給林○○）等物予以扣押。」應更正為「並自葉濃林身上起獲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手機等物品、現金16萬元（已發還給林○○）並予扣押；林○○並將葉濃林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1張交警扣押」；證據欄補充「被告葉濃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葉濃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1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2 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
03 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且由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
04 刑，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
05 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上，偽
11 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
12 造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工作證等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階段
13 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
1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6 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處斷。

20 (五)被告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尚未生犯罪
21 之結果，而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六)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
24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又被告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
25 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無從自動
26 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7 用，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
28 減輕其刑。

29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依組織犯
30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因被告所犯
31 參與犯罪組織罪，係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揭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八)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報酬，率爾配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幸未犯罪既遂，然其所為仍應予嚴正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核與自白減刑規定相符，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89頁）；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犯罪所生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母親患病情形（見本院卷第71、87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因此獲有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15手機1支（含SIM卡2張），係被告所有，供其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69至7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等文書，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印文已隨該等文書一併沒收，爰不重複諭知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工作證1張，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

02 (五)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謹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黃士祐

17 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04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扣案物）

1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15手機1支 (含SIM卡2張)	
	2	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1 張	有「嘉禾財務」印文1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902 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3	嘉禾財務茲收證明單2 張	各有「嘉禾財務」印文1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902 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4	工作證1張	
	5	iphoneSE手機1支 (含SIM卡5張)	

14 《附件》